

作

邑

自

箴

作邑自箴序

嘗謂子男之任實難其人漢之郎官出宰百里
聖朝鼎新法度以達官稱薦者錄之子濫縮銅章
才微識隘何以承流宣化民社之重可不勉焉剽
聞鄉老先生論爲政之要僅得一百三十餘說從
而著成規矩述以勸戒又幾百有餘事釐爲十卷
目之曰作邑自箴置之几案可以矜式政和丁酉
秋七月李元弼持國待次廣陵書

竹邑自箴卷第一

正己

先生曰凡欲治人先湏正己孔子曰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雖令不從

臨事當無心無心則公有心則偏傳曰公生明偏生闇古語云長民有三莫一曰無事莫尋二曰有罪莫放三曰事多莫怕

爲政之要當湏遠嫌疑罷張設廣聞見杜讒佞審情僞察弊病示信令省追呼戢人吏抑豪強拯孤危獎孝友

罪疑惟輕功疑惟重千古之明戒可不佩服乎者

處已必有餘裕清而通乃可以有容肅而和可以盡人之情也

謙和廉謹勤然不出此五字推而廣之則達矣寫下定狀則難乎先衆人之心以逆之也

或者曰公事如家事官物如己物豈有不集不惜者耶

乘酒方怒皆不宜書斷并決拷罪人

上官誤有沮駁公事不可謂理勝在我輒於應荅之間失上下之分必曰任氣苞容然後謂之剛柔此則未敢聞也

筵會戒深夜仍不可併作

民間田園切忌獨游寺觀非有公幹或請謁無侶
勿往

簽書筆墨綠私幹紙札廳上燈燭悉須自備待賓
茶湯仍須炭火之類多給

時新饋獻之物雖曰厚荅之亦不可受至如同官
惠口味之屬醫人供納圓散豈可徑轉歸家其有
苞苴者皆飭廳吏視過

筵會使妓弟須整肅罷即公人押歸其家稍晚即
給燭仍防不測

治家

虧物價不如多與錢多與錢不如少買物買於他

州縣尤妙燈心皂角湏月置茸線染色計兩數收
買不惟事簡兼更見用

勿放尼婦出入收生之婦事畢亦然

賣買出入錢物置都曆拘轄免涉瓜履

市買文曆湏置兩本以防去失日責廳吏覆筭於
繫頭後繫書委的依得見賣實直上色價例方可
簽押曆紙三十幅一給仍以私記印其縫

作木牌方尺餘寫告示或刻或金漆付市買隨身
以示行衆文在後

節級杖直揀插廳子之類令買已物及借與人幹
置其意安在不可不可

隨行衣籠中物置曆交付主管人遇有添減結轉
過押

隨行差市買一名准備緩急買飲食之類亦置收
支錢曆緩急買物不必須尋行人但就近多支錢
收買無害此語題于曆首

同官骨肉過從多招謗議苟或沾親則無如之何
然亦不宜數耳

香礬鹽酒之類自有行人者不必於官務收買其
間有不得已於本務沽買者丁寧專匠於監官當
面兩平稱量押單子前來當廳再隔手稱量訖責
專匠領錢及無大帶過官物結罪文狀

外事不宜對家人輩論持恐生悔吝

常用斗秤丈尺之屬先依公較定封號責付庫子
收掌應買物並委庫子當廳兩平稱量

斛斗委仍
斗子

告示供知委狀

處事

境內事皆欲預知子細須知冊子最爲先務

才禮上便出榜十數要關處井鎮市曉諭無親戚
門客秀才醫術道僧人力之類隨行仍牒管下官
監場務照會

勝檢在後

舉人係與在縣公人親者難爲接見預戒廳吏取
知委狀

謂不曾預薦者

獄具并大小杖稱量如法用火印仍令秤子自書姓名於其上以金漆漆定不能書則吏代之止令花押火印用乾封鎖庫中

截自到任日應管錢物都數勒逐案開排結罪供申開庫逐一合曆尾所管數目具狀自收

禁囚并知在門留人數及未結絕事逐案亦開項供折已上并押錄繫書

勒鄉司供出村分地形高平低下仍畫圖子三本廳所燕息之處各張一本內一本連所供文狀入

架閣庫圖子以色牌子別之謂高以朱以肉紅低以青平以黃下以

若仍各鄉計逐色數目詳之以防旱易於檢視 檢旱以低

爲先滂以高爲先

官物當精視小人宜善待此言雖淺其旨頗深

人吏自以欺罔爲心何嘗顧瑕玷官負十分關防
不免作過况寬假之耶稍見罪犯盡理施行文移
不可失錯雖無情弊三犯者勘責自置手簿籍記
公人小可罪愆累犯酌情行遣遍諭前日過失其
有以功補過者分明說諭

公人帶酒容最爲不佳宜嚴戒之

通知條法大字措書榜要關處曉告民庶鄉村粉
壁如法謄寫

難結轉簿書往往因循拖下須逐案置版子具簿

曆名件開說日結旬結月結季結半年結之類請
押字以金漆漆過每日簽押先置書案上押訖勾
點了即洗去勾點墨 自然不敢拖空

年季月旬申之類寫圖二本張裏外坐隅應管錢
物亦然遇收文則揭貼

應簿書須用一樣好紙擇能書人真楷題面常切
愛護潔淨

公字門窻什物花木之屬悉書于榜仍著籍同官
通簽押遇有倒損增添即時書鑿什物之屬仍題
號於其上可刻者刻之

置入門到廊曆應係赴縣送納錢物畫時抄上呈

押內入門曆門子抄轉收掌逐庫自來各有庫子處各自置曆其入門曆止用一道

所在官紙多不置櫃封鎖牛馬皮角之類或只廊上頗放深屬不便

去失架閣文字刑名不輕益當在意也

公事文移差失不許首改者若旋折換便是私罪第一不可

同官失和多因小人間諜此宜察也可詢即詢之切無置疑非意相干可以理遺古老云時下面赤過後得力真藥石言也

親故若非土居者不宜使之外住及縱令出入不

若以理遣之既去便須取索公人寺觀形勢戶有
無乞托借借錢物之類

作邑自箴卷第一

作邑自箴卷第二

處事

聖節道場多不精專甚非臣子欽奉之道當責行首預先保明合用僧徒前期三日戒潔候道場畢方得出院若犯葷酒及六時行道者轉之類稍涉懈怠許人陳告仍不輟躬親點檢出勝寺門戒群

小喧雜

傳舍亭館湏當嚴潔橋梁道路尤宜修治卑下之地其有不可填疊者常令除去積水

空閑官屋舊有官貢秀才居占切無起遺其間或有孤遺無所歸者若於條制有礙更湏詳度

渡船并買撲稅場多邀難過往至於官負秀才或被輕侮須嚴出榜示戒約內渡船只可載六七分已下火印水則

塞空窰踈墓林警寇之一端也

他州縣差人前來追賊會問之類不宜住滯枉費盤纏便生惡語

非緊切事差人下鄉奈搔擾何

差占白直人過數罪名頗重切經慮也

縣門子之類

數內人充乃當允驅使置曆勞逸得均自然畏服

諸色公人日逐衙喏所在皆置曆自書姓名不能則吏代之官負坐廳首先呈押不到者申糾謂之

卯曆此不可闕者

州府官員到縣日一見之凌晨遣人吏往彼唱喏非惟人情周至亦所以奉州郡之禮也

架閣文字若自來不至齊整作知縣牒縣重行編排日輪手分貼司二名入庫置曆限與號數逐晚結押

諸案架閣文字外封上題寫架閣人吏姓名花字押應點數鞅勅書逐一以案卷勘對遂無漏落

上司帖牒逐司置一牌長尺許前刻曰某司帖牒後貼紙一幅逐一自書了即勾押當掛目前

諸勝示責主管人領狀連入案

不用者勾水毀抹訖朱批元領狀後

官逐案置發引帖簿抄上所給日限令承差人批領去日時

捉事人多不置簿拘轄只憑公案往往重疊支了賞錢

大率詞訟須是當廳果決面諭罪名不爾即生枝蔓其情輕法重於理可恕欲從輕科者便令當廳勘狀若稍稽緩吏人受賂遂成枉法贓二十貫文官貞例當衝替

凡罪人兇狡難恕當行勘斷者盡勘出難容情理穿入案款

婚田曖昧者只勾近鄰近親人照證

買賣有契要而輒相昏賴者不必勾人稍行根治
便見本情

差雇人馬船車作匠之類置簿輪轉逐名後多空
素紙批盤差雇月日仍各給手把曆子對盤

之類
亦同

日逐廊下小可罪人造立匣拘其手男女異處自
不喧鬧

弓手手力置牌書單名親自輪撥批注優重緩急
合選擇驅使者曉諭合當人知仍置差使曆

差役合告示戶頭便於引內分明寫定某人今差
充某投厰免動搖人戶仍出榜縣門空處

縣事多處詞狀限辰時前着到限巳時前繳跋再
限之類限午時前仍置四大箱箱額釘牌子曰詞
狀曰着到日繳跋日再限過時收之如此則無積
下公事緊切者不在此限

形勢公事入禁晝時出榜立賞錢嚴責承勘司獄
不得出外仍告示門子知委獄中不可置圜廁止
用木桶早晚打併多是於出糞所在走失罪人

囚食湏加意點檢不令減尅其見在獄糧等三數
日一點看米豆切不冝出剩

釘重囚枷四道葉

二熟鐵二生厚牛皮湏輕囚兩
帶潤使之各長闊三指

道鐵葉各更用軟麻繩於前後枷橐裏緊拘縛封

號

重囚以鐵索長八尺於一頭安鹿鐵錠如大姆指
大用砧槌欸曲錠其一足以軟帛厚裹勿令磨擦
候出禁以二小鐔車拽開其錠須精熟好鐵庶屈
伸不折

長枷於左閃末鑿竅可容三指每夜禁囚上匣了
通以長鐵索貫之多以響鈴繫索上

禁囚枷杻釘葉檟索之類不輟躬親點檢

罪輕之人先令本案申舉未肯通吐實情判押訖
方可枷禁若行拷訊亦先立判

牢獄牆壁門窻常切周視務要牢壯

獄吏不期一呵酒暑月不設蚊幃

定牢用一牌具見禁人姓名書貼晚即呈覆如何

綳匣

禁囚令冬暖夏涼時與洗浴自少疾病冬月臨上匣時人與熱熟水一盃夏月旋汲水與喫

凡酒醉人當官無禮高聲未得枷吊打拷且押下申報差人看管候酒醒依法行遣

逐日輪貼書一名於案側執筆抄節所判出狀詞其判語則全錄

稅物見得色額湏逐戶給單子紉定折納數目印押訖責付甲頭責俵免得更來計會仍責鄉司委

無大計及漏落結罪文狀漏落者自甘陪填

境內無主丘菴常須檢察苟有墮損地主修飾在官地內者責幹當人寺院寄菴見有子孫在他州縣者行牒催令遷葬

交易牙人多是脫漏客旅須召壯保三兩名及遞相結保籍定姓名各給木牌子隨身別之年七十已上者不得充仍出榜曉示客旅知委

勝文在後

折變稅賦要知折物貴賤無令貧下戶却折納貴物

夏秋稅差科纔下便榜逐村大字楷書告示人戶除差甲頭外更不剗刷重疊差人下鄉切慮搔擾

才入中限即逐村簡徑出榜五七道指定日限勾
人戶勘決勝檢在後

作邑自箴卷第二

作邑自箴卷第三

處事

耆鎮判狀事已了畢限十日繳連赴縣先取知委
告示應在縣公人并耆鎮等允判狀帖引之類有
朱印火急字者違限一日急字者違限兩日其餘
違五日並勘決仍出榜發放司前

二急字印子置
書案上印能旋

押花字
於其下

允判索錢物狀量多寡寬與日限却須逐限要還
及分數於狀上用印子文在後

告示寫狀鈔書鋪戶每名召土着人三名保識自
來有行止不曾犯徒刑即不是吏人勒停配軍揀

放老疾不任科決及有蔭贖之人與本縣典史不

是親戚勘會得實置簿并保人姓名籍定各用木

牌書狀式并約束事件掛門首狀式約束仍給小

木印印於所寫狀鈔諸般文字年月前文曰某坊

居住寫狀鈔人某如違縣司約束指揮斷訖毀劈木牌

印子更不得開張書鋪內有改業者仰賞木牌印

子赴官送納亦行毀棄他人不得冒名行使身死

者妻男限十日送納

應鎮耆莊宅牙人根括置籍各給手把曆遇有典

賣田產即時抄上立契月日錢數逐旬具典賣數

申縣乞催印契其曆半月一次赴縣過押

狡猾人戶多將田產寫立白契私約年限質當錢物及至過限錢主將契投稅勘會之時業主却稱係准折債負此等不用深治但責限三五日還錢或過限還錢不足情願印契不爾無以杜絕情倖凡聞訟乞勾所爭人父母妻女之類照證意在搔擾切宜詳度不可一例追呼

公事已施行者不可却憑兩爭人情願不爭文狀踈放

凡告人罪犯事狀未明各須收禁雖得實情亦且本家知在候斷訖逐便

買賣牛馬之類所在鄉儀過却定錢便付買主牛

畜口約試水草三兩日方立契券若有疾病已過
所約日限賣主不伏却煩官方與奪人有已交價
錢未立契券已立契券未還價錢蓋不知律有正
條律條在雜律內須錄全條曉示牛馬牙人并諸鄉村知
委免興詞訟

一家田土典賣與數家為主者初出帳目之時務
要速售大寫頃畝疆界買主爲見價賤更不較計
經隔年月互論侵占及至打量例各不足除契中
立定硬界自合止依硬界外其界至不明先依年
深契內頃畝標撥各於契背分明批鑿印押給付
以絕後訟

和賃民間動用帳設之類應副過往分明置曆收
管候還日令供領狀并請賃錢出帳設人戶亦須均勻置曆輪當
酒務沽賣不行以例動樂招邀若撲牌子之類便
有賭博之弊非所宜也

諸色公人各子細供家狀一本置簿抄上狀式貼在後
司召主戶三人保有行止立籍

錢穀簿曆十日一次差鄉書手磨算朱書保明於
計頭後仍別供結罪狀入案逐司諸般錢物須置
都曆一處拘轄以防散失

凡弓手銀樸子逐箇子細秤盤仍印押

帖引在外多不繳納村落所謂出燒帖錢者是無

拘係也

典賣田產不畫時推收稅租經隔年月猝難理會
鄉司重疊刷出拖欠人戶爲撓不細

以好紙作一簿子應係上州等處送納錢物畫時抄
上常置几案限日繳納朱鈔并呈回文親自勾銷
廳上置一櫃凡已絕公事未暇封題入架閣庫者
鎖於其中以防去失

勘問罪人未可便行拷掠先安排下小杖子喝下
所拷數目欲行拷打却且權住更且子細閃問待
其欲說不說持疑之際乘勢拷問若未盡本情又
且略住杖子再三盤詰嘗留杖子數目未要打盡

自然畏懼不敢抵諱

罪人犯狀明白倚賴兇頑累經綳拷未肯招承者但晝夜不得令睡立在廳前不過三兩日便通本情然須擇有心力獄子三五名專一看守不得稍涉懈怠仍差節級不輟高聲提舉以防踈失

允勘罪人切不可非理拗擄綳吊但吊起一足直身令立已自難受

收禁罪人須逐牢差定獄子分明交與人數及緣身有無疾病痕傷責狀入案押獄節級狀後繫書公事伺候勾干照人罪輕不當收禁者不必責付鎖着知在但只出帖云押去勾某人限幾日同出

頭

手分各置逐日工課曆子分受公事了即勾銷日
下實不能了者批鑿行遣因依呈押

取責逐耆長所管鄉分圖子闊狹地里村分四至
開說某村有某寺觀廟宇古迹亭館酒坊河渡巡
鋪屋舍客店等若干及耆長壯丁居止各要至縣
的確地里委無漏落詣實結罪狀連申置簿抄上
內寺觀廟亭館倒塌酒坊客店開閉仰即時申舉
以憑於簿內批鑿寺廟等依舊興修坊店復有人
開債亦仰申報

作邑自箴卷第三

作邑自箴卷第四

處事

判狀

執狀

詞狀

白紙

不押狀

申盜賊

檢屍

落丁

僧道判憑

投契

折戶

報牛馬死

佃產

案後

贓罰

寄杖

收禁

知在

納錢

勘罪再限

申橋道亭館損壞

雜事

已上據多寡分闊狹雕印板如一幅紙大均爲四幅或所在更有可添門類臨時裁入用薄板二片如其紙大逐日早貼所印紙在板兩面逐幅末後

旋落日押字置書案上一一親自寫號件數內判
狀詞狀指擿上簿閑慢者略去餘合上簿者上訖
對勾謂之公事單子逐日晚揭下連粘押縫以青
夾紬袋子封收入宅次日取出相換粘綴不可散
失十日一次封起事少以千字文爲號家中以櫃
封鎖事未了者檢舉行遣其紙以俸錢買任滿納
與交代

詞狀入沓鋪在案上或上或下取看以防計會有
首罪狀要在先也

揀指經手官錢各認一色樣錢以彩色漆擦穿一
文於辨頭爲號仍供稱說某人認某年代錢以其

色深擦用紙封題使姓名印子以防欠陌

官負秀才家書且並須置曆二道拘收發送

注拘收者

月日附某事牒至某處
發送者取幹當人收

罪人遮眼用熟青絹一方疊作四指闊連耳遮繫

切不得以紙籠子罩蓋頭面

耳中先塞以潤
紙切不可過濕

付鎮者定奪婚田事於帖後連素紙十幅

小事印
五幅

縫仰兩爭并鄰保人寫於其上以防拆換

手分貼司之類所在優重不均蓋有說也但將諸

案或輪出外鎮場務去處令衆曹行叅議立定優

重分數却將逐名行過案分具出優重比折輪差

自無偏曲

凡綱吊罪人直上大繩謂之定命繩罪人取力全
在此繩湏是多用好麻打造稍磨擦動即易去
出外看謁先點獄中防守人封鎖獄外門仍別差
節級監守令時復隔門提舉

刷湯枷杓置曆輪差節級監管務要潔淨

獄中常要潔淨薦蓆之類一一整齊匣前置小牀
子搯起罪人脚跟令通氣脉遂無瘡腫

保牌多以爲末事盜發火起所係不輕宜一新之
陳狀索錢除明有保人委的賣過物色違約不償
自合嚴限催還於法不合監禁其餘假作賣物或
稱借錢無利不必究見本情但只寬與日限若不

押狀送

貧民緩急借貸

受納不阻滯人戶爲上所納之物不必過當退換
絀縮上分明用棟子姓名印子打鈔用木牌子文
曰得牌與鈔得鈔還牌

造五等簿將鄉書手耆戶長隔在三處不得相見
各給印由子逐戶開坐家業却一處比照如有大
段不同便是情弊仍須一年前出榜約束人戶各
推令名下稅數着脚次年正月已後更不得旋來
推割

俵和預買絀縮錢多是詭名冒請以此出限不納
有費行遣但於初俵錢時加意關防前期五七日

告示耆戶長各正身至日出頭逐一識認請人是
與不是戶頭仍贖戶帖表照如無戶帖要去年納
鈔呈驗若係初立戶鄉司保明雖有文帖鈔仍
於甲帖後耆戶長委保印一丈其年分和買錢訖
印於戶帖或去年納鈔後免重疊請去逐甲支錢合除官錢若干令
甲頭自數在塔上庫子交數其逐貫細分庫子亦
不得犯手令甲頭自俵

坊場課利寫圖常掛坐側

坊場錢若見今開沽只今本處耆長催納不必差
人如或容縱拖墜先決耆長自然得足若係舊欠
當廳今認每十日或半月一次納若干湏管依限

賈納赴縣或就州納訖呈驗朱鈔亦不必差人監
催待其一次違限不納便嚴監督頑猾者勘決錮
身初認納時便丁寧說諭如法次第

差役不可倉猝先將等第簿今逐鄉抄出用朱書
某年曾充某役曾不爲事故未滿抵替今空閑
實及幾年然後更將物力并稅簿點對子細方可
依條定或同官可委即委之

起催稅賦和買諸般合納錢物等逐色置簿開逐
管戶長催數并鄉司各置收分鈔曆子更抄都曆
每場發到朱鈔先當廳點算都數抄上都曆訖方
分上逐鄉曆子即時朱鑿逐色簿細計數呈押然

後勒鄉司就廳前銷入文簿次日早同官聚廳便要銷押朱脚

才欲起催稅賦先抄出一縣共若干戶長每一名戶長管催若干戶都若干貫石匹兩又逐一戶長各具所管戶口及都催稅賦數湏先開戶頭所納大數謂三十戶後通結計一都數以一冊子寫錄每一限只令算結催到見欠數親將比磨若催及都數則是正數已足其餘殘零可緩緩催之蓋無緣逐戶戶盡數得足其鄉書手惟要關留戶長磨稅及要戶戶盡足其弊不可舉也

木牌雜記事以備遺忘常置目前

亭館馬鋪船 開坐暨人坐 住上姓名雇

人馬船車則例其床榻倚卓薦蓆之類尤須留意
仍別釘小版牌咨白過往官負秀才 文在後

凡遭旱蝗水溢須早出榜示并狀式不可直候逼
限出榜有悞遠鄉披訴既預有四色牌子圖豈敢
妄來陳狀

廊下枷吊罪人用東西廊牌子施寫罪人姓名付
逐廊獄子專切看守人數多即添差弓手仍責定
節級或杖直不住點檢提舉

差夫役物計家業錢均定遂無偏曲

夫隊未起前勾集隊頭遂人當面給畫一戒約指

揮一本

文在後

作邑自箴卷第四

作邑自箴卷第五

規矩

前正已治家處事三說可以書紳廣其餘意立作規矩使人吏遵而行之以警不逮知縣專行戒約如左

一早晨諸案簿書於兩廊各於箱內排備逐案依資次轉上廳押司錄事過押

一簿書日結旬結之類並不得拖空仍同官簽押令圓備

一簿書不得交互案分及地上頓放揉摺點洗一簿書有差誤處先具狀申陳方得措改畫時

用朱印

續添紙者畫時印縫亦用申狀

其狀印司連粘

准備緩急取索照使

一簿書遇非次取索點檢九失脚拾件不曾銷

押及一事以上失行罪逐案總三十押

或五事以上押錄同科

一簿書逐旬輪官點檢置曆一道具有無失錯

批上點官押訖次日同官聚廳典押執

曆呈覆通簽

一行違并已絕各限當日銷鑿簿書內已絕者

即時封印付架閣司入曆收係類聚呈

覆入庫

一申狀并錢穀文字並不得措改

一公事文牒本案行訖更合關過別案者限晝

時

一諸處取索急速文字當行典押等關留在縣
連夜供報

一合要勅條并架閣文字照使並先具狀經官
貢判押付主管人上簿訖方得借出依

限催納入庫不得衷私借出

一續降并衝改條黃限晝時簽貼用印不得措
改其合出榜曉示者限當日

一應行文字簽押用印圓備方得發出

一司房中見行文字常切籤號齊整准備官真
不測親到司房點檢如有毀棄無用故
紙亦須成卷收頓不得將出及不得與
要用文字交雜

一提轉并應係到縣官負有告示先到或探聞
將欲前來仰典押畫時寫用呈押遍指
揮合點去處取知委狀仍關報前程及
鄰近縣鎮

一押錄已下各置對讀印子

文曰對讀訖
姓名押字

分明

印於文牒年月前申狀止印案檢其申
狀年月前用真楷書到發日時內申狀

押錄同對讀於狀檢上用印子

一未絕事常切檢舉行遣不得無故稽遲押錄
不住點檢如違押錄同罪

一領詞狀着到及勘斷公事廳子與押等非呼
喚不得上廳

一吏人不得輒出縣衙門如有事故請暫假不
經宿者取覆請牌子具事目執付門子
放出仰門子即時前來報覆如判得假
狀即執付主假故簿人吏書在假日時
官負押訖方得前去至叅假日亦湏書
鑿日時官押以憑久遠照會該與不該

行遣公事

有主管公人并獄子准此

一非吏人不得輒入司房雖是吏人無事不得

交互案分

一諸色公人男女家人之類不得入縣衙門若

送飲食之類許暫到司房便出

一於官員秀才處整會事理不得亂入名遊言

詞仍先呈草檢

一官員整會事並瀆行牒不得以引帖告示

非官員申者止行引告示幹當人

一別州縣鎮追會公事之類一如本縣事施

一倉庫牢獄主典不輟照管稍有損動火急

乞修整每有雨雪取覆開倉庫恐有疎漏

典賣田產據推收狀鄉司畫時當廳鑿簿呈

押

一人戶諸雜拖欠課利等官負指揮令出引催

促者於引帖內分明聲說只交付朱鈔

前來對簿勾銷不得亂勾人赴縣

成時指揮

勾欠人不在此限

朱鈔銷訖却贖付本人取交

領狀連入案

一催到諸般錢物計會閉子上門曆訖仰直廳

獄子將到頭先令主典抄上簿曆候公

事稀少與文帖一處呈押

一諸案未了事件不得重疊出引帖發出除條
限舉催外餘並半月一次剗刷發引簿
具出引帖名件勾元受引帖人出頭取
指揮

一押錄分定帳狀之類舉催

一諸案着到公事依先後取狀內急切者臨時
取指揮

一公事入縣門門子不得阻節或有酒醉并心
恙之人及持棒杖之類投衙即不得放
入先來報覆不得縛打

一諸案并鄉司有未了公事文書等或程限已
逼各不得請假其日生公事無故不了
科怠慢之罪勒上宿結絕

一應係官文書不得將歸私家

一諸處帖牒並當廳呈覆開拆

一上司判狀帖牒等鑿頭付逐案分受訖除元

有日限外並於前面粘白紙一小片節

略朱書事目呈覆請限行遣自鑿頭至呈覆不得

過一時辰火急字限半日急字限一日須管

報應結絕如合出追會者臨時別乞限

一錢庫常切排塚齊整與曆尾庫經相照仍常

寫空頭門牌以備官負不期到來點檢
一罪人有案後監納贓賞錢之類並先附文簿
簽押訖方得領過斷遣

一應諸處申解捉到公事本案當廳取狀係甚
人下手捕獲簽押入案

一知縣上州或出外回縣諸案曾承受過條貫
并諸處文牒及已斷未了公事逐一具
節目呈覆押錄點檢繫書

一應係錢穀鈔合用縣印者鋪在書案上當官
負面前使印

一禁囚先責鑿人狀具有無瘡病當廳着枷

一罪人未吐實情先須立判同官通簽訖方行

拷訊

司獄不對官負擅自拷訊者許諸色人陳告當行勘決

一禁囚瘡病當手鑿人置曆注疾狀逐日具增減分數呈押不管失所

一逐案承勘罪人并取狀之類並立於行廊堦

下不得入司房中

暑熱雨雪聽於廊上立

一禁囚枷上姓名大字真書三五日一易務要

分明

一應禁勘罪人仰本案取覆立賞出榜

一獄中上榜條貫仰主典常切讀示令獄子知

委

一獄中禁繫數多或有徒已上囚其獄子不得

請假有急切事故者典押節級保明

一獄中早晨報平安訖仰主典將獄外門即時

下鎖有合牽拽出罪人旋行取覆白日

網吊罪人遇官負下廳或出外看高仰看守獄子等取覆却押入牢內

一在禁公事勾追干照人未到稍違引內日限

仰主典稟覆

一合解州罪人別無追會仰主典請限結解

一見禁未斷公事并差役未定如有人撰造語

言起動人戶者許諸色人陳告

一在禁罪人并勾到在縣人雖些小疾患或故

疾發動仰監管人即時申報委鑿人看
理禁囚夜間不安亦晝時轉報

一送罪人飲食仰門子晝時轉與當廳獄子立
便點檢呈覆方得給付不得用磁器銅
鐵家事及不得用筋止得用木匙

一不係獄中防守人不得輒入獄中

一遇收禁重囚仰押獄節級取覆添人防守

一棒杖尖物刃器磁器金銀錢酒不得將帶入

獄中

一禁囚家屬送到衣被等物置曆抄上仰門子
先押來當廳上曆呈押訖方得轉入獄

中其給出者責領狀附案仍批銷文曆
其曆押獄節級專掌

一未用杻枷繩棒之類不得安頓在有罪人牢
房中

一上宿手分鑿人等並湏未上燈齊足

一典押諸色公人等被差或隨官負出外歸縣
並須畫時公叅不得托故因循在外

一年終帳狀限次年正月二十日半年帳狀限
次半年五月十五日每季帳狀限次季
孟月初十日月帳狀限次月初五日旬
申帳狀限次旬二日夏秋稅管額帳當

年五月一日納畢單狀稅滿限四十日
並要申發訖呈檢

一承受引帖人允勾追兩人已上須約定時日

齊集出頭即不得先後勾呼却於所在

關留枉費盤纏及妨營運

文引上印火
急字及引內

指定今逐旋勾追赴縣者即不
須候齊足徑仰先到者出頭

一差人詣鎮耆長等處取責人戶文狀須是呼

集鄰保對衆供寫或不能書字須令代

寫人對衆讀示親押花字其代寫人及

鄰保亦須繫書以爲照證

一退狀置曆拘收委直日手分封題別置櫃封鎖

一諸色公人見寄居或過往官員秀才不得慢

易無禮

一諸色公人敢帶酒容及將酒入縣衙門並當

從重科斷

一刷湯枷杻置曆輪差節級監管須要潔淨

一不得將罪人擅便物擄苦虐細吊

一罪人疾患晝時牒官取責口詞便輪鑿人守

宿日申加減狀仍置曆遍押同官

一應係獄中守宿人係是罪人親戚仰晝時自

陳權行抵替

作邑自箴卷第五

作邑自箴卷第六

勸諭民庶

店鎮市中井外張一步逐鄉村

小字刊板遇有耆宿到縣給與今廣也

知縣勸戒民庶如後

一耆宿常切教誨卑幼及誘諭鄰里眷屬等孝順父母友愛兄弟和睦親知切勿耽酒賭錢非理作事

一父母教訓子孫當揀擇業次稍有性格者自幼便令親近好人讀書應舉忽爾及第光榮一鄉信知詩書之貴也不能讀書便學爲農農者質朴悠久治身之本也

農工商販各務勤儉不得因循破蕩家產上
失父母甘旨下闕妻男衣食一失思慮

猝難拯救

一少長相逢雖非親識各存禮貌如有後生未
甚歷事或得者宿苦口相勸乃是至誠
相愛切須聽受仍加遜謝不得輒生嫌
恨

一大凡娶妻要正家道或嫌嫁裝微薄親家不
和婦人年高男子年小有亂婚姻之理
但得夫婦年齒相當不必論緣房之多
少也

一兇悍之人好習武藝收藏兵器非惟條法不輕或恃賴些小能解誇逞強梁因而結集便成殺奪遂置極刑小或流配雖有至親救汝無計宜三思而戒之

一頑民處詐不思敗露若於私下欺詐良善事小不欲理會便爲得路到官根究立見本情汝宜省己以務誠實

一所在多有無圖之輩并得替公人之類或規求財物或誇逞兇狡教唆良民論訴不干已事或借詞寫狀煩亂公私縣司不住察探追捉到官必無輕恕

一民間居止只隔離壁語音相聞不得輒出穢
言以妨鄰舍父子兄弟同坐或來陳訴
必定從重科斷其在街市穢語仰地分
幹當人指約稍有不伏收領赴官

一犯放火殺人作賊賭錢侮慢尊長欺壓良善
斫害人牛馬剝人林木恐嚇人財物
等罪不惟條法不輕若到縣司必定嚴
行禁勘

一自來景蹟頑惡載在文簿之人如肯改悔不
作前非却服業次願爲良民者仰經縣
自陳待憑勘會所犯後來行止當議除

落頑惡姓名

浮浪及行止不明或憑恃頑惡出不遜言語
欺陵街巷非理搔擾乞托爲活等人仰
鄰保衆共起遣出離縣界如不伏起遣
密來告官當議依法施行

一民間多作社會俗謂之保田蠶人口求福禳
災而已或更率歛錢物造作器用之類
獻送寺廟動是月十日有妨經營其間
貧下人戶多是典剝取債方可應副又
以畏懼神明不敢違衆或是爭氣強湏
入會愚民無知求福者未必得福禳災

者未必無災汝輩但孝順和睦省事長
法不作社會獻送自然天神祐助家道
吉昌汝若不孝不睦非理作事雖日日
求神禱佛亦不免災禍也

一夏秋稅賦并預買匹帛及合納錢物諸般欠
負等纔見縣司起催切依榜上日限便
趁有物之際送納了足不得却將錢與
戶長甲頭承催之人拖延過時直至勾
追在遭刑責其合納錢物終要輸官何
緣蠲免

一誤放牛馬之類踐食田苗或蓋屋築墻偶侵

疆界地主未得經官陳訴先且以理咨問犯人犯人便湏謝過陪備退還若是不伏便仰告官罪必有歸

一凡有賊發火起仰鄰保立便遞相叫喚急疾救應不湏等候勾追却致悞事若官司點檢或保衆首說有不到之人其牌子頭并地分幹當人一例勘決

一鎮市鄉村有行止不明無圖運作過之人并開櫃坊沽賣私酒之家仰地分幹當人或鄰保密來告官若或隱情因事彰露被別保人戶告發其鄰保及幹當人的

不容恕

一諸色行鋪不得輒將人戶寄付并修整及漆
練物色之類解賣其知情收解承買之
人亦當嚴斷

一有田園之人切須時復躬親照管明立界至
耕種及時斷賃如約佃客誠實須加饒
潤

一佃戶勤強便足衣食全藉主家照顧不得偷
瞞地利作事誠信須曉尊卑莫與主家
爭氣邀勒主人待要移起被人窺見所
爲便是養家之道

一放債人戶切須饒潤取債之人輕立利息寬約日限即不得計套貧民虛裝債錢質當田產及強牽牛畜硬奪衣物動用之類準折欠錢其欠債人戶亦不得昏賴失信須防後來闕乏全藉債主緩急接濟

一允作營運務要久長取利豈可便要成立家資切不可貨賣假偽物色及用私斗秤尺大收小出剝刻貧民却將錢財非理破使惡積禍生汝宜前悔

一應陳狀理會事其見行未絕者緣新官到已

自剗刷催促外切慮人戶爲見新舊官交替之際再將已經縣司理斷事煩紊官方並仰陳狀人於狀內分明聲說今來所理會事即未曾經本縣理斷如後異同甘罪不詞

一應人戶自執去判狀湏是付耆長正身仍取批收憑由收掌

一應寫狀鈔之人縣司已籍定姓名各給木牌於門首張掛并有官押印子於鈔上印號仰人戶子細詢問即不得令無木牌印子人書寫狀鈔之類如人戶自能書

寫即於狀鈔上稱說係某親書並須
楷書寫

狀式

某鄉某村耆長某人耆分第幾等人戶

姓某見住處至縣衙幾里

如係客戶即
去係某人客

戶所論人係某鄉村居住至縣衙幾里

右某年若干在身有無疾蔭

婦人即云
有無孀孕

及有無
疾蔭

今爲某事伏乞縣司施行謹狀

年月 日姓某押狀

一應籍定寫狀鈔書鋪戶不得爲見縣司指揮
不係籍人不得書寫狀鈔却致邀難人

戶多要錢物如察探得知必定開落姓名

應百姓年七十或篤疾及有孕婦人並不得
爲狀頭

應係州城下居住人戶不得詣縣中陳狀此
項唯倚郭
縣可用

一應官私債負今並寬給日限還納不得更似
日前故作拖延

右各知委 年月 日

作邑自箴卷第六

作邑自箴卷第七

勝耆壯

知縣約束耆壯如後

一耆長各置承受簿一面壯丁置脚曆一道九
承受諸般判狀帖引等及交付與壯丁
繳跋文字並將簿曆對行批鑿內有耆
長親自赴縣繳跋者逐案批收各須將
簿曆隨身準備取索點檢

一本耆差壯丁解送公事於狀內填寫日時其
狀摺角實封用木齧子發來

一申解公事只得於狀內略說事情即不得一

面取責夾細文狀及不得枝蔓亂勾人
戶前來如鬪打傷損者各指要切照證
之人仍不得過二人解押赴縣

一耆長只得管幹鬪打賊盜煙火橋道等公事

臨時更檢條開坐

一承受人戶執去判狀給與憑由

一當切修治道路橋梁及去除積水不得阻滯

人馬往來

一臨近道路坑澗勒地主填壘不管損陷人馬
一近路井口勒令用磚石砌甃窄小不可下人
土井用磚石砌甃不得者止用簾大枋

木作井口架於其上並各以欄干遮護
一道路有疾病無養之人立便擡昇責付就近
客店店戶鑿人如法者承用藥治療具
病狀當日申縣候較損日將領赴縣出
頭其店戶鑿人當議支與錢物

一里堆粉壁及榜示常切照管不得稍有損壞
一空窰常須填塞墓林有叢密者告報墓行剽
令稍疎恐藏賊盜

一年少無殘疾男子或在鄉村求乞者轉押出
縣界

一稱縣中官負親識於鄉村起動人戶寺觀仰

連來報覆以憑依法施行

田野間或有蝗蟲之類損壞苗稼仰畫時申縣仍一面呼集保衆打撲

受縣帖勾人九兩名已上須約定日時同共出頭即不得先後勾追於所在關留有妨農業

取責人戶文狀須是呼集鄰保對衆供寫或不能書字令代寫人對衆讀示令親押花字勒代寫人并鄰保繫書照證

帖引上有火急字者違限一日急字者違限兩日其餘三日事不了勘決若於限內

實不能了者具因依疾速申來當議量
展日限輒敢妄乞展限者罪不輕恕

一地分無主丘墳常切照管不得令人侵耕損

動

一店舍內有官貢秀才商旅宿泊嚴切指揮鄰
保夜間巡喝不管稍有疎虞

一縣司行去公事須是用心幹當但如自己緊
切事幹辦自然速了若或慢易必定勘

決

一耆壯解押公事並須正身

右仰知悉

年月日

榜客店戶

知縣約束客店戶如後

一逐店常切洒掃頭房三兩處并新淨薦蓆之類祇候官負秀才安下

一官負秀才到店安下不得喧鬧無禮

一客旅安泊多日頗涉疑慮及非理使錢不着次第或行止不明之人仰密來告官或就近報知捕盜官負

一客旅不安不得起遣仰立便告報耆壯喚就近監人看理限當日內具病狀申縣照會如或者壯於道路間擡昇病人於店

中安泊亦須如法照顧，不管失所候較，損日同者，壯將領赴縣出頭，以憑支給錢物與店戶暨人等。

一客旅出賣物色，仰子細說諭止，可令係籍有牌子牙人交易。若或不曾說諭，商旅只令不係有牌子牙人交易，以致脫漏錢物及拖延稽滯，其店戶當行嚴斷。

一說諭客旅九出賣，係稅行貨，仰先赴務印稅訖，方得出賣，以防無圖之輩恐嚇錢物。況本務饒潤所納稅錢。

一說諭客旅不得信憑牙人說作高擡價錢，賒

賣物色前去拖墜不還不若減價見錢
交易如是又例賒買者須立壯保分明
邀約

右仰知委 年月 日

纔禮上榜無親戚門客等隨行

知縣事榜

勘會今日日到任並無親戚并門客秀才及
鑿術僧道人力之類隨行竊慮有妄作上件
名目之人在外作過須至曉示者

右出榜某處如有妄作上件名目之人起動人戶
并寺觀行鋪公人等仰諸色人收捉赴官以憑盡

理根勘施行各令知委

年月日

作邑自箴卷第七

作邑自箴

三十九

作邑自箴卷第八

寫狀鈔書鋪戶約束

某縣 今籍定書鋪戶某人許令書寫狀鈔諸般

文字具約束下項

一詞狀前朱書事目

一狀鈔中緊切處不得措改

一據人戶到鋪寫狀先須子細審問不得添借

語言多入閑辭及論訴不干已事若實
有合訴之事須是分明指定某人行打
或某人毀罵之類即不得稱疑及虛立
證見妄攀人父母妻女赴官意在凌辱

若勘見本情其寫狀人亦行勾勘

一不得爲見不係籍人不得書寫狀鈔等便輒
邀勒人戶多要錢物方肯書寫如縣司
察探得知必行根治

一已有判狀或文帖勾追對會事理并已認還
錢未了再押出頭並不得寫狀却來煩
紊官方如有詞說但隨着到當官分析
一百姓年七十或篤疾及有孕婦人並不得爲

狀頭

狀式

某鄉某村耆長某人耆分第幾等人戶姓某見

住處去縣衙幾里

所

人係某鄉村居住至縣衙幾里

右某年若干在身有無疾蔭

婦人即云有無
孕及有無疾蔭

今爲某事伏乞縣司施行謹狀

年月 日姓某押狀

一應係狀鈔之類並要真措書寫將給去木齣

子分明印於年月前其狀內千錢穀數

目并闔打月日並作大字

謂一作壹之類

右給榜付某人切在依稟如違前項指揮必定
勘決毀劈木齣子更不得書寫文字的不虛示

年月 日

夏秋稅起催先出此榜

勾者長當廳丁字
指揮給付此榜

知縣事榜

訪聞人戶自來遞相做恣不依限送納稅賦
唯務行用錢物與催稅之人以此因循遂遭
刑責以至枷項監催方得了足蓋是愚民全
無識慮須至告示者

右仰諸鄉村通曉父老詳認今來告示互相講勸
愚頑之人若將重疊行用與催稅人錢物不如趁
有物之際相添及早納足戶下稅物不唯公私省
力亦免人戶枉遭刑責又緣稅物終須要納若候
官中勾追已是過時猝難辦集轉見費力縣司今

來除給帖付戶長外更不別差人下鄉催促恐生
搔擾若有妄作縣司催稅之人起動人戶仰收領
赴縣以憑嚴斷其逾年頑猾欠稅人戶已抄出姓
名如入中限輸納未足先次勾決枷項監納的不
虛行曉示
年月日

稅到中限便出此榜

小作印板印給者
長每村三兩道

知縣事榜

勘會先行告示更不差人下鄉催稅恐生搔
擾今來已及中限全未見大段納及分數須
至別有告示者

右散行告示鄉村人戶仰火急前來了納戶下稅

物縣司已指定某月某日先勾第一等至第三等
欠戶勘決其第四等第五等欠戶於某月某日勾
追施行的不虛示 年月 日

牙人付身牌約束

某縣某色牙人某人付身牌開坐縣司約束如後
一 不得將未經印稅物貨交易

一 買賣主當面自成交易者牙人不得阻障

一 不得高擡價例賒賣物貨拖延留滯客旅如
是自來體例賒作限錢者須分明立約
多召壯保不管引惹詞訟

右給付某人遇有客旅欲作交易先將此牌讀示

官

押

公人家狀式

某人鄉貫係第幾等戶

三代

逐代開說并年甲

母在亦具年甲

某年幾在身有無疾患別有無藉蔭親戚

一親兄弟幾人

某作甚業次如一人已上各開說

一妻某氏係某人女

一男幾人

亦依兄弟開說

一女幾人

長嫁某人已次亦開說

一某於某年月日投充某役或投充手分某年

月日行甚案實及若干月日替罷見行

甚案

一有無功過

一祖父母父母曾未遷葬

右所供並是詣實如後異同甘伏深罪不詞謹狀

年月 日

書市買牌

知縣廳

本廳收買諸般物色並是先支上等實直見
賣價錢者

右仰行人驗認牌上書押先於市買處交取上等
實直見賣價錢方得供物其市買輒敢支中下等

錢及於牌外妄有取索賒荷立便赴本廳出頭

驛舍亭館馬鋪咨白小版牌

某拜聞過往官員秀才如到此歇泊什物闕少掃洒不至潔淨或看管人不在本處祇候切望垂示當依理行遣具位某拜聞

作邑自箴卷第八

作邑自箴卷第九

判狀印板

其板並於後面落日押字用訖以青布裝子封押付直日手分掌

推稅

本保取承認狀仍勒贖契帖赴縣限

日

折戶

本耆勘會有無祖父母父母在堂如祖父母父母已死即今孝服滿與未滿及有無諸般違礙如無祖父母父母及孝服已滿別無諸般違礙即許均分各贖分帳赴縣仍取隣保結罪狀申限

日

落丁

本保勘會的實身死年月日取隣保結罪狀申限

日

佃產

本保打量畝步四至勘會甚年月日產主身死有
無承分之人即今何人爲主與下狀人同赴縣限日

索錢物小印子

約如手掌大印於年月日前
後空處蓋狀後自有筆判

今據所索錢物寬給日限湏是依限還納如更拖
延必定勘決

勸諭榜

典戒民庶榜大率相似或不能刻版
止用佳紙精札每鄉并寺觀張一本

余忝命來長是邑第愧無以及民 朝廷法令明
白頒告郡縣欲納民於厚守今職在宣化今採摭
風俗之疵者直書勸言聞諸鄉黨

一農情則地利薄而衣食不足既失思慮致夫

身爲竊盜陷於罪辱者多矣農者生之本也但勤於耕種自然豐足不求於人
一邑人修學者少蓋有可學之材而棄之不教也
也大率愚民以經營財利爲先不知有詩書之貴宜擇其子弟有性格者使之
就學爾之門第光榮可待

一父能教子不能擇其業而教之爲商販者不如爲工巧商販者食其財而財有盡工巧者食其藝而藝無窮也教子爲工又不如爲農工巧浮僞而農專朴也

一所在作社會祈神禱佛多端率歛或爲奇巧

之物貢獻寺廟動經旬月奔走失業甚
則傷財破產意在求福禳災而已因會
喧競返遭刑責者往往有之求福未必
得福禳災未必無災神佛正直世乃欽
重豈利兌惡之徒供獻便增福祥吉人
不能供獻輒貽災禍此乃愚下之民不
經思慮爲人瞽惑又以衆喜成俗爭氣
相高以不隨衆爲耻鄉風習慣不聞至
言終未開悟爾輩但心行慈孝自然享
福不作非理便是禳災

一先聖有言謹身節用以養父母庶人之孝也

大率愚民不根義理恣縱其性懶惰則
廢業踈散則耽酒貪奪則賭博爭氣則
鬪訟恃強則相擊皆不能謹身之過也
身既不謹則費用無節財產破散日用
不足由此冒犯鹽酒之禁以至屠牛鑄
錢劫掠爲事一陷深刑追悔何及汝宜
念父母之恩厚重難報謹身節用自然

家道吉昌

兄弟恩義不輕或有父母在堂已各居止或
異財本父母既云則爭分而興怨此乃
不顧廉耻貪利忘義者也汝宜三省之

一 小人娶妻則論財以至於失權此無恩義者也婦年長而夫幼弗合婚姻之理而家道不正夫婦家道之本不可不正也

一 頑民以欺詐爲心不顧敗露之禍冒耕田土侵占地界藏家財以瞞骨肉寄產業以避差徭撰造語言扇搖人衆虛裝詞訟煩紊官方不唯禍速其身亦爲子孫之患汝宜省己以務誠實

一 民有兇悍而好習武藝者收藏兵器結集殺奪便置極刑小或流配父母妻子相隨滿獄救汝不能此常聞也宜鑒戒之

一豪橫兼并之家放債倍取利息略無馱足又於斗秤之間大收小出刻剝貧民取其膏血以爲歌舞飲博之用婚姻喪葬奢僭過度惡積貫盈災禍連至汝宜前思無致後悔也

一推茲過惡民庶易習而難改縣今欲教之不能家至戶到惟汝衆耆宿委曲諭之於鄰里親知使祇縣令之言無忽

月日具位押

戒約夫隊頭

知縣事今戒約夫隊頭某人如後

不得歛掠夫衆錢物

一點檢合用動使之類各須如法齊足

一揀擇雇召人夫如有疾病老弱之人押出頭

呈驗

一土篾兒面闊一尺五寸底闊八寸深七寸仍

須壯實

擔索須新麻囊打

一嚴切指納夫衆不得喫酒賭錢及作非違并

喧鬧爭打

一夫衆雖未到工役處亦須於寨內止宿

夫衆有不安者晝時具姓名申乞醫療

一常切點檢火長如法做造飯食不得令減刻

米麵之類私糶賣

一部轄人夫不得驀越

謂如第一隊不
得過第一隊

工役處

出寨歸寨亦依次第

一逢見別縣人夫放今先行不得作關

一經過州縣鎮市更須齊整不得喧鬧

一做罷飯食便令打滅火燭

夜間仍不得留燈

一工役處分得地料須管飽及元拋丈尺

右畫一約束在前仰隊頭某人依應遵守如稍有

違必定依理施行年月

日具位

押

作邑自箴卷第九

作邑自箴拾遺第十

登途須知

必用之物未行前點

茶藥勿同籠篋

藥氣酷烈無近衣服

硬物置在篋筭者厚

雨具常隨身

籠篋不能禦兩者預

編擔繩攀切須牢壯

乘驛馬者不可枉路

罕開籠篋既鎖加封仍

一物

其縫

初程惜人馬力

籠篋夜悉封鎖仍繫定

以防緩急

投宿先顧屋壁欹損并視

後床下及僻處

閉門先周視

停燈宜僻左

出語避嫌

早行勿憑雞聲

向晚少飲酒

犯寒不宜早洗面食後

早行擇侶仍居其後

飲食先以銀鋪之類

熏即棄去勿言

所至詢風土飲啖之宜
凡居湫隘出入湏快便

入驛舍有後至官高或口衆者讓與佳處

寓官私舍屋戒戕賊花木及題毀窓壁

遭大雹如跨馬則卸鞍韉頂戴而坐庶免損傷
冒熱以冷水洗面則生瘡癩

家有孕者所在詢收生之婦

非親非舊特見顧者察之

或有問某人所爲所在雖知勿告慮其罔測
僕使有過默記之切勿訶責或可遣即遣之
遇貨物不當其價勿買

非相知人書信不可附行

緩急要用之物號記其處

上渡船筏或人多宜作番次過之

騎馬過水當緩其轡仍不可視水若視水則目眩
不可坐視馬鬃爲上

河凍須踏冰過不唯不可乘馬仍自携一五七尺
以上麈棒未舉步先叩冰厚薄或誤踏
冰透急橫棒礙之遂免墜下

大小車行帶斧鑿盤鏤以防急用江州車仍帶准
備耳子更須附繩檐三五副以備般剝
暑月須携臘茶大蒜黃臘烏梅白礬川椒荊芥礪

黃等行至如薄綿衣披亦不可闕葱白寸切四時皆可携以備乏水飲也方在後中暈已不省人事者與冷水喫即死但且急去衣服令仰卧頭高以日中熱沙土或溫溫爐竈中灰壅之復以稍熱湯蘸手巾熨腹脇間良久甦醒尤不宜便與冷物喫凍死者以藁薦或氈褥捲定使人衮之時時開看若漸活即與溫粥飲不可與熱飲食至如踏雪足凍止以冷水洗濯若用熱湯或喫熱物其指徑落矣切戒之

驚怖死者以溫酒一兩杯灌之即活

冒熱行常嚼黃蠟一塊如栗子大不住嚙津遂免
中暑臘茶亦佳

魘不省者移動卧處些子徐徐喚之即省夜間魘
者元有燈即存燈元無燈切不可燈照
欲驟馬不嘶鳴者以鹽擦口唇或以磚石墜尾
渴無水飲者爛嚼生葱一寸可抵二升水力

奔走極渴咽乾燂者呷少麻油即解每呷止可半
茶脚許過則爲害矣此爲乏水而設也
纔覺傷暑微煖好酒引三五杯涼處睡便愈

備急藥方

凡中蠱毒或不能語或頭痛心悲切或嘔血但嚼

大豆香甜者急刺雄雞冠取血半盞許
酒調下立解

中百藥毒者取五倍子爛嚼溫水下爲末調亦佳
驢涎馬汗入瘡以烏梅白礬各一兩許槌碎以水
一大椀同煎十數沸淋洗肛道至瘡口
良久再洗

又方以頭上垢膩和壁土貼瘡口上

湯火傷以濃酒脚調黃丹塗日三五次

手指誤入門銚鉞子內取不出以熱醋淋之皮皴
即出

又方以熱灰汁淋之

塵沙入眼中以尖筆點濃好墨抹睛上下即止
纔覺中暑爛嚼大蒜一兩辨新水送下

心脾痛以良薑并餅爐中黑煨等分為細末醋湯

調下一錢

暴吃逆但閉氣良久愈

魚骨之類鯁喉中但至心默念云五順東赤三遍

急呬水或羹湯嚥之立下若為他人即

念七遍入水中令呬亦効

菴去皮大烏梅

呵子各一箇

一寸

一升同煎半升熱服

已成瘡渴或暴瀉宜以三寶丹治之

生

牡礪

炭燒

生硫黃

以柳木槌研極細

已上等分爲末用生薑自然汁煮麵糊和元如梧
桐子大空心鹽湯吞下二十元止瀉米飲下
打撲傷折

川椒

芍藥

牛膝

自然銅

當歸

金毛狗脊

木鱉子

去皮

已上七味等分爲末每一兩白麵一兩拌勻以童
子小便調稀稠得所用軟紙數重攤藥在上裹縛
損處每七日一易覺乾以溫小便潤之

蜈蚣蛇蝎等傷以鬼蓋傳之切不可近口

鬼蓋也陰苗也

又名朝生暮落

又方以生鐵於石上磨水取漿塗之

漆瘡用桂末以雞子清調以雞翎子掃日三兩次
又方煮菘菜湯洗妙

作邑自箴卷第十

淳熙己亥中元

浙西提刑司刊

跋

是書見於直齋書錄解題及明文淵閣世善堂兩書目常熟陳子準依宋本傳錄繼入於鐵琴銅劍樓卷首有李元弼自序作於廣陵時爲政和丁酉是本卷末有淳熙己亥中元浙西提刑司刊二行距成書時已六十餘年是必當時重視茲書可爲牧令圭臬故由官署覆刻俾膺民社者有所取法也篇中於刑獄賦稅戶口田土買賣官物約束耆壯諸事紀述特詳可以考見當時社會情狀且爲北宋人著述又四庫所未收故特印行俾免湮沒海鹽張元濟